

中国老年大学协会远程教育工作委员会

中老协远教字〔2023〕6号

关于建立第十批全国老年远程教育实验区的决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老年大学（老年大学协会）、各委员单位：

经各市（区）、县（市、区）老年大学申报，由其主管部门同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单位推荐，并经全国老年远程教育实验区工作指导中心审核，中国老年大学协会远程教育工作委员会（主任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等16个市（区）、县（市、区）为第十批全国老年远程教育实验区。具体名单详见附件。

附件：第十批全国老年远程教育实验区名单

中国老年大学协会远程教育工作委员会

2023年8月10日

附件：

第十批全国老年远程教育实验区名单

(16个)

内蒙古自治区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指导单位：达拉特旗老年大学

山东省

济南市天桥区

指导单位：济南市天桥区老年大学

青岛市崂山区

指导单位：崂山区老年大学

淄博市博山区

指导单位：博山区老年大学

烟台市莱州市

指导单位：莱州市老年大学

潍坊市潍城区

指导单位：潍坊市潍城区老年大学

济宁市泗水县

指导单位：泗水县老年大学

济宁市鱼台县

指导单位：鱼台县老年大学

德州市德城区

指导单位：德城区老年人大学

德州市禹城市

指导单位：禹城市老年大学

德州市临邑县

指导单位：临邑县老年大学

德州市庆云县

指导单位：庆云县老年大学

临沂市兰陵县

指导单位：兰陵县老年大学

上海市

崇明区

指导单位：上海市崇明区社区学院

金山区

指导单位：金山区老年大学

浙江省

杭州市余杭区

指导单位：杭州市余杭区老年电视大学